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大厦 20、21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，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及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；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经查验，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本次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五日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朗琴国际B座101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，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，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408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913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3,388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858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指定机构提供的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（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的同意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的同意票，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的同意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陈苏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的同意票，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经查，上述议案 1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）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_____.

余学军 _____.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龚顺荣_____.